

(四)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注：属于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及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产品的响应人提供，如不属于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单位名称）的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院内整体改造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院内整体改造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州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3468.25万元，资产总额为910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中州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李峰（签字或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0日